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教師升等初審作業要點

110 年 7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7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10 年 7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教評會通過

112 年 6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日語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系教師升等初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教師各類型升等，審查標準如下：

(一)以學術領域(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

1. 講師升助理教授，於現任職級內應達下列各情形之一：

(1)發表於國內、外發行且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二篇。

(2)公開出版之學術專書、專書篇章或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合計至少二件。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於現任職級內應達下列各情形之一：

(1)發表於國內、外發行且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三篇。

(2)發表於 SCI、SSCI、A&HCI、THCI、TSSCI、ERIH PLUS 之優良 A 級期刊論文二篇。

(3)公開出版之學術專書、專書篇章或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合計至少三件。

3. 副教授升教授，於現任職級內應達下列各情形之一：

(1)發表於國內、外發行且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四篇。

(2)發表於 SCI、SSCI、A&HCI、THCI、TSSCI、ERIH PLUS 之優良 A 級期刊論文三篇。

(3)公開出版之學術專書、專書篇章或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合計至少四件。

4. 各級升等之代表作必須為專業領域相關之作品，且不得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5. 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6.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應檢附系列代表作關聯性說明及受至多五件之限制。

(二)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技術報告或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應符合下列二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1. 提出教學實務技術報告或專門著作：

(1)講師升助理教授：應至少提出二篇。

(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應至少提出三篇。

(3)副教授升教授：應至少提出四篇。

2. 講師升助理教授，應於現任職級內應達下列各情形累計一件或一次；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應於現任職級內應達下列各情形累計二件或二次；副教授升教授，應於現任職級內應達下列各情形累計三件或三次：

(1)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

(2)獲校級特殊教學類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或通過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3)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教學實務成果（論文、海報或簡報方式）。

(4)擔任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

(三)以技術研發領域(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應達各級所列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金條件之一，始得提出申請：

1. 講師升助理教授，於現任職級內應達下列各情形之一：

(1)具有產學合作計畫金額累計達四十萬元以上或技術移轉金額累計達二十萬元以上。

(2)獲校級特殊產學類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至少一次。

(3)獲各式專利一件。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於現任職級內應達下列各情形之一：

(1)具有產學合作計畫金額累計達一百二十萬元以上或技術移轉金額累計達三十萬元以上。

(2)獲校級特殊產學類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至少二次。

(3)獲各式專利二件。

3. 副教授升教授，於現任職級內應達下列各情形之一：

(1)具有產學合作計畫金額累計達二百萬元以上或技術移轉金額累計達五十萬元以上。

(2)獲校級特殊產學類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至少三次。

(3)獲各式專利三件。

三、本系教師升等審查標準及審查程序，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教師送審升等審查之項目及標準，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及第九條之規定審理。

(二)本系應就其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形式審查確實合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相關條文規定後，再依升等審查程序辦理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審查。

(三)系級教評會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要點就教師提送之相關升等資料予以初審，並針對送審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表現予以評分，評核結果分數達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標準，並以無記名方式就其現任職級整體表現自述報告進行投票，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對於評審未通過之升等案並應敘明具體理由。經審議通過後，將初審資料送學院召開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四)系級教評會在審查申請人之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審查委員由申請升等者高一職級以上之系級教評會委員擔任之。同職級以下之委員不得參與審查。各系所審查委員至少五人以上，如人數不足時，由系所主管提名經系務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聘請校內外學術領域相關與高一等級教師組成升等審查小組。該小組之決議視同教評會決議。

前項系所主管如係送審人，由該所屬學院院長提名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依前項規定辦理。

四、送審人如不服本系教評會之審議結果，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委員會提起外，亦得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提出申復。

五、系級教評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在不洩漏委員個人身分及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下，得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亦同。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